

#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3〕20号

##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初任教师教学能力岗位称职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初任教师教学能力岗位称职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中原科技学院 初任教师教学能力岗位称职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为帮助我校初任教师站稳讲台，夯实育人基础，根据《中原科技学院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建设纲要》总体规划，结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强化“青蓝计划”落实机制，创新教师培训管理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培训范围

凡我校初任教师均需在任期内参加并完成初任教师岗位称职培训与考核。

本办法所称初任教师，是指青蓝计划中所统称的“青年教师”，即我校新入职教师或高校工作经验不足三年的教师且已完成新入职教师培训考核但尚不具有教师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已取得非教师序列如研究、实验等序列中级职称但未转评教师序列的教师，按本办法管理。

### 第二条 培训原则

#### (一) 全员培训，任期考核

初任教师任期内应按照学校教师发展培训的整体规划和要求，全员全流程完成我校初任教师岗位称职培训任务，接受指导、检查和考核。

#### (二) 需求导向，务求实效

按照学校发展定位，安排培训内容，进行考核管理，满足初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需求，同时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充分利

用校内外一切有利条件和资源，采取多种形式，使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既符合初任教师成长规律，也符合我校实际情况。

### （三）自学为主，指导为辅

立足学校过渡期实际，兼顾学校长远发展目标，总结高校初任教师培训经验，使初任教师在充分自主学习的基础上，通过导师指导、集体教研等方式进行教学理论学习和教学技能训练。

### （四）以赛代练，人人过关

采取竞赛方式对初任教师教学能力岗位称职培训效能进行验收，并结合理论学习、技能训练以及高校教师资格证考试对初任教师教学能力岗位称职培训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年终考核、推优评先、进修学习等事项挂钩。

### （五）统筹规划，分工负责

学校统筹规划，建立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培训组织

### 第三条 培训计划

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初任教师总体规模动态变化情况制定初任教师岗位称职培训工作计划，适时安排组织各阶段工作。

### 第四条 培训内容

初任教师岗位称职培训内容，在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内容基础上，拓宽广度、加强深度、提高精细化程度，涵盖学校组织文化、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理念、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技术应用、课程思政、科研与论文写作等模块，针对教学实际工作需要，以教学基本理论和技能、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为重点进行

学习和训练。分为理论学习、技能训练、竞赛验收和高校教师资格证考试四个项目进行。

## 第五条 培训方式

(一) 理论学习，采取线上课程资源培训为主的方式进行，辅以学校组织文化宣讲等线下学习活动。

(二) 技能训练，以技能训练项目实操训练和指导教师教研指导为重点进行。

(三) 竞赛验收，对初任教师岗位称职技能训练效能采取参加学校教学技能大赛的方式进行验收。

(四) 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初任教师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结合自身情况采取自主报名、自主学习、自主参加考试的方式进行。

## 第六条 培训分工

各教学单位是初任教师岗位称职培训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应落实以下责任：

(一) 按照学校规定和本教学单位所属学科专业要求，制定本教学单位初任教师岗位称职培训考核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工作。

(二) 支持和督促本教学单位初任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初任教师岗位称职理论学习”任务。

(三) 为初任教师配备指导教师，进行“初任教师岗位称职技能训练”的具体指导和考评工作。

(四) 开展本教学单位“初任教师岗位称职技能训练”的竞赛验收工作。

(五) 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本教学单位初任教师参加听

课观摩、备课等教研活动，并留存其听课及相关教研活动记录。

（六）统一收取、报送并留存初任教师岗位称职培训相关资料。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制定初任教师岗位称职理论学习方案、发布技能训练项目标准和导师指导规程、组织竞赛验收工作。人力资源处负责确定初任教师岗位称职培训参训人员范围，完善指导教师待遇及职称评审相关制度。教务处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和业务标准工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培训考核工作中的相关技术支持。

## **第七条 导师责任**

各教学单位指导教师，应按照学校制定的导师工作相关规范，完成指导任务。指导教师工作相关规范及待遇，学校另行规定。

## **第八条 培训纪律**

初任教师应遵守培训相关制度，完成培训任务，主动约请和接受导师指导，积极参与本教学单位教研活动、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接受学校和教学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第三章 培训考核**

## **第九条 两级考核**

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初任教师岗位称职培训考核工作中各项目程序性考核与总体考核工作。

各教学单位负责初任教师岗位称职培训考核工作中技能训练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竞赛验收项目的实施工作。

## **第十条 考核内容**

### **(一) 理论学习**

初任教师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理论学习课时，获得《初任教师岗位称职理论学习证书》。

### **(二) 技能训练**

初任教师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技能训练项目，接受导师考评，获得《初任教师岗位称职技能训练导师评价意见》。

### **(三) 竞赛验收**

初任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初赛合格获得《初任教师岗位称职技能训练合格证明》。参赛程序及标准详见《中原科技学院教学技能大赛实施办法》。

### **(四) 高校教师资格证考试**

初任教师任期内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

学校在初任教师通过理论学习、技能训练、竞赛验收、高校教师资格证考试获得《初任教师岗位称职理论学习证书》《初任教师岗位称职技能训练导师评价意见》《初任教师岗位称职技能训练合格证明》《高校教师资格证》后，颁发《中原科技学院初任教师教学能力岗位称职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获得此证书是初任教师晋升教师序列中级职称的基本条件。初任教师未参加岗位称职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二条 配套规定**

教师发展中心将根据工作需要，发布“初任教师岗位称职理

论学习课程”、制定《初任教师岗位称职技能训练及指导规程》等配套规定。

学校将完善指导教师待遇相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兼职管理**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人员、教辅人员转岗或兼职从事教师工作的，其培训考核工作，由其课程所属教学单位遵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 **第十四条 办法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